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2023 年第 18 屆社員代表常年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涂峻清理事主席

出席：86 人（詳如簽到冊），請假 2 人，缺席 3 人（社員代表共 91 人）。

列席：

一、陳文章校長

二、廖文正總務長

三、本社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詳簽到冊），理事請假 3 人、監事請假 2 人。

四、本社經理許瑞麟、會計曾麗月、出納林利苓、文書張文靜、櫃台人員蕭秀碧、門市店長王明秀、陳麗櫻、葉雯綺。

紀錄：張文靜

壹、主席致開會詞：

陳校長、廖總務長、各位社員代表、理監事，還有經理部同仁，大家好。

感謝大家撥冗來參加台大合作社今年度的社員代表大會。以下我希望能簡單跟各位報告我們對於大學合作社的想法，以及這兩年做的一些努力，還有未來的一些展望。

過往合作社對大家來說，可能是一個平時購買生活用品，或是中午買便當的地方。然而大學合作社還可以有「大學」與「合作社」的雙重意義。合作社與超商或一般公司行號的差別在於，合作社透過民主決策來滿足經濟社群的共同需求，結餘回饋消費社員及社區社會等公益事項，而非資方享有。合作社對社員具有教育意義，社員們透過參與公共討論提升公民社會的知能，共同決定校園生活的樣貌。

第二層意義是，比起其他校外的合作社，位處高教機構中的大學合作社，應該與知識生產相互貢獻，不論是各科系的產品，在研發或發展的過程中，尚未大量生產但需要通路實驗並收集回饋；又或者是社員個人創作或製造的商品，校園合作社通路以及校內師生是很適合的對象，對社員來說這些產品具有新意，且來自校內同儕具有親切感，對研發單位來說校內市場的實驗與回饋，可能更具建設性與包容性，可以幫助產品調整得更好，同時得到相應的經濟回報。

同時合作社也應關懷其他校園議題，並做為知識分析的對象，不論是商品販售、人流交通、社員需求，這些都是合作社與知識生產可以共創的進步。最後是作為價值實踐的發聲者，大學合作社可以具有高度實驗性，針對不同知識主張產生的價值倡議，彰顯社員意志與關懷，不論是特定的經濟模式、營業型態、產品選擇與把關標準，乃至於特定的價值實踐，例如環境友善、性別平等、本土語言文化、連結在地社區等等。

這兩年我們努力改善營運，社務與業務上堅守價值、推動改革創新，謝謝理監事們與經理部的共同努力。首先，2020年開始武漢肺炎擴散全球，2021年中台灣疫情升溫三級警戒、2022年中每日確診上萬例，台大歷經封校、遠距上課，在校內餐廳與商家大多暫停營業時，合作社不計盈虧，持續營運服務社員。為了貼近社員需求，我們也進行飲食需求以及門市定位的調查。產品面向也有進步，我們開始供應有機蔬菜，提供社員更健康的選擇也支持友善的生產方式。合作社廣受歡迎的冰淇淋，去年負責阿姨退休，我們透過口述歷史留下記憶，也藉此機會將冰淇淋更新升級，目前有七種口味會輪流供應，歡迎大家等下去吃。

合作教育是合作社的重要功能，我們去年底舉辦設立以來首次合作教育系列演講，討論合作住宅與消費合作社，提供社員們更多關於合作經濟的想像。我們也開始實驗讓合作社成為社員產品還有社會公益的平台，引進社員創作的文創商品，還有社福團體的手工藝品到門市販賣。最後，我們積極強化合作社的社會責任，重啟停擺將近二十年的公益金申請，未來將制度化的補助支持教職員生社團的公益活動。我們也將歷年的社員代表大會紀錄，以及理監事、社務會議紀錄公開在本社網站，希望社務資訊的公開透明讓更多社員關心社務。

未來，期待合作社能與校園一起進步，提升教職員生的生活，也建構經濟民主的社群，進而負起社會責任、引領大學合作社、各大學以及合作社的進步，成為經濟民主與知識創新的平台。未來合作社的發展，也有賴於所有社員、社員代表與理監事的參與，同時也感謝校長與總務長的大力支持，讓合作社與校園一起更好，推動合作經濟就是USR(大學社會責任)的體現，同時也有助於SDGs(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促進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以及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的落實，合作社與台大校園、台灣社會與永續發展的未來密切相關。未來大家一起努力，邁向新時代，謝謝大家。

貳、校長致詞：

理事主席、總務長、各位理監事及各位社員大家午安！

今天是我第一次來參加合作社的會員大會，我以前還沒當校長之前每天都有去合作社消費，只是從來每年都沒有抽過獎品，我對合作社事實上是有很深的感情，因為我覺得它不只是提供我們日常生活的所需，而且它也照顧了我們全校師生的健康，所以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剛剛我們那個涂主席也講了，它事實上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也是跟我們永續也很有關係的，怎麼讓校園師生員工都能夠得到照顧，能夠有幸福感，這都是我們想要做的。

所以學校這裡的話有幾件事，是要來支持我們合作社的發展，一方面我們希望說它整體能夠達到社員共享、師生共享的目的，第二個是未來學校希望來讓整個合作社的環境更加舒適，我們知道目前在小福那邊整個結構上可能需要補強，所以未來學校會來加強結構的補強，可能後續等到經費下來後我們會編經費來幫忙小福的部分，另外那個鹿鳴廣場前面也是一個消費的重點，我們也會來看怎麼讓環境更舒適一點，我想這個合作社不是一個人的，是我們全校師生共有，我非常感謝我們的主席、社員大家一起努力，讓合作社經營得更好，讓我們全校的師生每天得到照顧，更有幸福感，非常謝謝大家，我相信大家今天一定可以把這個合作社所需要做得更好的方案來提供給學校，那學校會盡量在每一個方面來幫忙合作社，讓我們變成一個台大，讓台大每一個人都有幸福感的合作社，謝謝大家！

參、總務長致詞：

涂主席、陳校長然後還有我們所有合作社的社員代表大家午安！

其實過去這幾年來，我覺得合作社的改變應該是有感的，我們新的行政團隊上來，涂主席就跟我約了時間來討論，討論完之後還繼續追進度，四月帶另一位理事過來開始討論後續可能合作方向，峻清說過去總務處跟我們合作社的關係是很緊密的，可能中間又有失聯一段時間，那最近是讓我們的代表性或公益性或者是對學校一起公共事務的參與有更深，還希望總務處可以多多一起來做一些事情。

誠如陳文章校長剛剛講的合作社看來就是我們台大一個大家庭，如果可以的話就是照涂主席之前跟我們分享的，我們是以服務社員當作最高的 priority，沒有一直要追求營利，所以用營利 KPI 來評量可能不是一個最好的基準，我們會很強調在台大是以社群裡面的公益性，涂主席給我一個名詞，就是合作社應該作為我們學術

知識生產的新創實驗平台，在目標之下我們總務處很樂意來配合，剛剛校長講的我們未來可能跟合作社密切配合，如果當作是一個新創的實驗平台，那它的位置或是它未來的需求，都可以再繼續討論。

我們也面臨到一些比較現實的問題，包括經費上的短缺，所以沒辦法直接，然後法令上也不允許我們大量的挹注給合作社，那合作社這邊，台大可以配合的譬如他的房租是很便宜的，這部分只要台大在合法可以做的情況之下，我們當然會全力配合。未來小福的結構補強、小小福搭配鹿鳴廣場跟鹿鳴堂的整體規劃，未來看看是不是找到一個合適轉置或是更適合去當作我們實驗的創新平台的空間，我們未來都會持續合作，在這裡也是很謝謝大家，不管是老師或是職工代表或是學生都用你們工作以外的時間對公共事務的付出，我會待在這邊聽聽看大家有什麼意見，那如果總務處這邊能做的話，我們就盡量一起配合把事情做好，謝謝大家！

肆、報告事項：參見大會手冊第 1 頁至第 34 頁。

伍、追認及承認事項：

一、請追認 2022 年收支預算決算案。

說明：2022 年預算表原編列結餘 200,000.00 元整，決算結餘為 141,675.00 元(第 31 頁)。

決議：通過。

二、請追認 2022 年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案。

說明：以上社務、業務、財務報告，經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11 次理事會、2023 年 3 月 28 日第 30 屆第 11 次監事會及 2023 年 4 月 12 日第 17 屆第 4 次社務會審查無訛，並經監事會監查簽證後，提請大會審核追認(第 29 頁至 34 頁)。

決議：通過。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社 2022 年度社員交易分配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社《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結餘時…以百分之七十以上作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照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
- 二、本社 2022 年度結餘為新台幣 141,675 元，理事會決議其分配比率如下：公積金 10%、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 0%、公益金 5%、社員交易分配金 85%。
- 三、社員交易分配金獲配 120,423 元，試算回饋比率為：社員每刷卡交易 100 元，可獲現金 0.52 元。(第 38 頁)。
- 四、本案經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 17-11 次理事會議通過及 2023 年 4 月 12 日第 17-4 次社務會議通過，續提本會議決。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本社 2023 年社務業務計畫表及收支預算表，請審議。

說明：

- 一、兩項報表業經 2023 年 4 月 12 日第 17-4 次社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社 2023 年擬編列銷貨收入預算為新臺幣 82,500,000 元，加營業外收入 155,000 元，總收入為 82,655,000 元。
- 三、以銷貨毛利 16%計算，扣除各項費用後，結餘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 元(第 39 頁至第 44 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建議由公積金項下撥補新臺幣共計 255,164 元，用以支付門市之相關修繕費用，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2019 年 5 月 20 日第 16 屆社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之本社《各項費用支用標準》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公積金的使用在不超過餘額的百分之五十時，得授權社務會議通過後，並公告通知所有社員代表…。」
- 二、2022 年度小福門市「東元水冷式空調」散熱馬達及抽水機維修費用為 19,000 元(含稅)，小福門市霜淇淋機器電力施工費用為 27,090 元(含稅)，小福門市及經理部區域，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檢查缺失改善工程費用為 51,574(含稅)；小小福小吃部後方通道，進行牆面及天花板油漆粉刷工程費用為 28,000 元(含稅)，小小福小吃部油煙氣味改善工程費用為 100,000

元(含稅)，費用合計為 225,664 元(含稅)，將以 2022 年公積金科目項下支出。

三、2023 年度小小福門市內部進行壁癌及油漆修補工程費用為 29,500 元(含稅)，將以 2023 年公積金科目項下支出。

四、上述費用共計 255,164 元。(第 45 頁至第 53 頁)。

五、本案經 2022 年 6 月 14 日第 17-8 次理事會議通過及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 17-3 次社務會議通過；2022 年 12 月 23 日第 17-10 次理事會議通過，2023 年 3 月 13 日第 17-11 次理事會議通過，2023 年 4 月 12 日第 17-4 次社務會議通過，復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寄發電郵給全體社員代表，公告通知，續提本會追認。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請推選五名社員，代表本社出席臺北市聯合社 2024 年度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社《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二、2023 年 3 月 13 日第 17-11 次理事會議決議，代表本社出席市聯社 2024 年度會議代表推薦名單：蘇伯昇、林竣達、溫在弘、林泊璋、許瑞麟等 5 名社員。

三、2023 年 3 月 28 日第 30-11 次監事會議決議，並經 2023 年 4 月 12 日第 17-4 次社務會議追認，代表本社出席市聯社 2024 年度會議代表推薦名單：熊柏齡、林郁芳等 2 名社員。

四、以上推薦名單共七名社員。2023 年 4 月 12 日第 17-4 次社務會議決議，以上名單再加上社員代表於大會中提出之人選，共同以舉手表決進行同意權投票，由獲得同意權之前五名為正式出席代表，第六名與第七名列為遞補，票數相同時由抽籤決定。

五、當選代表之任期自 2024 年 3 月起，為期一年。

決議：

1、現場藍弘旭社員代表推舉張白雪社員、林渝翔社員代表推舉胡元又社員，

加上理事會推薦的五名社員，與監事會推薦經社務會議追認的兩名社員，共有九位社員候選。

- 2、在場社代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推薦與否的舉手表決：蘇伯昇 69 票、林竣達 68 票、溫在弘 68 票、林泊瑋 68 票、許瑞麟 67 票、熊柏齡 32 票、林郁芳 39 票、張白雪 9 票、胡元又 5 票。
- 3、代表本社出席臺北市聯合社 2024 年度會議之社員為：蘇伯昇、林竣達、溫在弘、林泊瑋、許瑞麟，備取一：林郁芳，備取二：熊柏齡。

柒、第 18 屆理事及第 31 屆監事選舉開始及投票(13 點 08 分)。

一、主管機關代表(或主席)報告選舉有關規定：略

二、推定選務工作人員：

1. 發票：本社員工曾麗月、王明秀、葉雯綺、陳麗櫻、蕭秀碧。
2. 理事選舉監票：代表何京哲。
監事選舉監票：代表鄭景平。
3. 理事選舉唱票：理事陳洵美、代表黃彥誠。
監事選舉唱票：代表呂緬穎。
4. 理事選舉記票：理事鄧廣志。
監事選舉記票：代表黃序立。

三、主席宣布停止報到及選舉開始(13 點 08 分)。

捌、宣布第 18 屆理事及第 31 屆監選舉投票結束(13 點 28 分)。

玖、宣布第 18 屆理事及第 31 屆監事選舉投票結果(14 點 17 分)。

一、理事部分

(一)理事當選人(15 位)：

蘇伯昇	33 票	涂景亮	32 票	黃子軒	31 票
許捷宜	29 票	許冠澤	29 票	黃少桐	28 票
林泊瑋	26 票	陳冠妃	26 票	蘇殷甲	25 票
張嘉恩	24 票	劉蕙瑄	24 票	溫在弘	24 票
林竣達	23 票	游安立	23 票	鄭 瑋	23 票

(二)候補理事(5位)：

簡好儒 20 票 王姿蕙 19 票 李皓倫 18 票
王嘉能 15 票 張白雪 11 票

二、監事部分

(一)監事當選人(5位)：

吳瑞北 31 票 呂孟哲 24 票 林彥全 22 票
蔡莉芬 21 票 孫語謙 20 票

(二)候補監事(2位)：

張貴閔 18 票 熊柏齡 14 票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吳多翔社員代表

案由：建議門市營業時間由現在的晚上 8 點，延長 1 小時至晚上 9 點，以服務晚間課程下課後的社員。

決議：先試行一段時間，再評估成效決定是否實行。

拾壹、散會：14 點 24 分。